

第二章 詩篇卷一的主題

1. 詩篇第一篇為全書的引言？

不少學者認為詩篇第一篇是詩篇卷一，以至全卷詩篇的引言，¹ 為閱讀詩篇提供指引和方向。詩篇第一篇的體裁，與卷一的其他詩歌明顯不同，既不是卷一常見的哀歌，² 也不是讚美詩，而且沒有標題。³ 所以，學者推斷這首以耶和華律法為重點的詩歌，是編修者刻意放在卷一或全書開頭的，⁴ 好叫讀者把詩篇視為耶和華的律法。學者也指出，猶太人的〈米示拿〉（*Mishnah*）認為詩篇分為五卷，反映詩篇就如摩西五經般重要。⁵ 這樣，由於詩篇第一篇強調耶和華

〈米示拿〉

字面意思是「研究、重述」。〈米示拿〉是猶太教的法典，《他勒目》（*Talmud*）的第一部分，收錄拉比對希伯來聖經中關於祭典和民事訴訟等律例（包括農作物的什一奉獻、婚姻、聖殿獻祭及潔淨禮儀）的討論和闡述。

1 例如 J. Clinton McCann, *A Theolog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Book of Psalms: The Psalms as Torah* (Nashville, TN: Abingdon Press, 1993), 25. Bullock, *Encountering the Book of Psalms*, 59. Patrick D. Miller, *Interpreting the Psalms* (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86), 87.

2 詩篇卷一以哀歌為主，在四十一首詩歌中，有二十首是哀歌。

3 整體而言，詩篇卷一的詩歌，除了第一，二，十，三十三篇沒有標題，其餘都以大衛為標題。然而《七十士譯本》把第九和十篇視為一首詩歌，儘管不是一首完整的字母詩，但亦足以證明它們是同一首詩歌。第三十三篇可能是第三十二篇的延續，因為第三十二篇的最後一節與第三十三篇頭一節非常相似。至於第一篇和第二篇，很可能不是卷一原有的詩歌，而是編修者刻意放在卷一的開頭，作為卷一和全書的引言。

4 盧卡斯，《詩篇與智慧文學》，紀榮神譯，舊約文學與神學（香港：天道，2010），65。

5 盧卡斯，《詩篇與智慧文學》，48。

的律法，就成為全書的引言。

然而，詩篇第一篇儘管與卷一其他詩歌的體裁不同，但由此推斷這首詩歌是後來才編入卷一的，理據不大充分。同樣，若說詩篇第一篇的重點是耶和華的律法，所以給編排在全書開首作為引言，⁶也理據不足，因為那就應該將第一一九篇放在開首位置。詩篇第一一九篇與第一篇原文都是以「有福的」開始，而且沒有詩歌像詩篇第一一九篇那麼強調律法。盧卡斯（Ernest Lucas）認為詩篇第一篇和第一一九篇可能曾分別位於全書的開首和結尾，使詩篇以律法為中心，只是後來編修者添加了第一二〇至一五〇篇，成為現有的模樣。⁷若真的如此，添加這三十一首詩歌的原因是甚麼？然而，從現存詩篇的結構，很難看出律法是全書的重點，儘管律法在詩篇仍有一定重要性，至少三首律法詩（詩一，十九，一一九篇）是有鋪排的。所以，我們必須重新探討詩篇第一篇是否全書的引言。

2. 詩篇第一篇的信息

要判斷詩篇第一篇是否全書的引言，殊不容易。首先必須探討詩篇第一篇是否卷一的引言，然後才能探討這詩歌可否作為全書的引言。下文將會從詩篇第一篇的內容入手，接著分析第一篇與第二篇在文學和神學上的關聯，然後討論第一篇與卷一其餘詩歌的關係。我們若能證明第一篇帶出卷一其他詩歌的信息，就可推斷第一

6 Gordon J. Wenham, *Psalms as Torah: Reading Biblical Song Ethically* (Grand Rapids, MI: Baker Academic, 2012), 79.

7 盧卡斯，《詩篇與智慧文學》，51。

篇是卷一的引言。最後，我們探討第一篇可否作為全卷詩篇的引言。

詩篇第一篇開首連續兩次提到「耶和華的律法」（詩一2），可見這首詩歌對耶和華律法的重視。檢視舊約聖經出現「耶和華的律法」的經文，第一組 יהוה תורתו 出現7次，⁸ 在列王紀和歷代志大多指摩西的律法，即摩西五經；在詩篇第一一九篇似乎不是單單指律法，而是與「話」（דָּבָר）、「法度」（עֲדוּת）、「命令」（מִצְוָה）交替使用，指整體的訓誨，為人指引方向。第二組 יהוה תורתו 則出現11次，⁹ 在摩西五經、歷代志、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大多指摩西的律法；在先知書和詩篇第十九篇的語意範圍較廣闊，乃是指神整體的話語。我們應該根據經文體裁來決定這短語的意思。由於詩篇第一篇是詩歌體裁，又有智慧文學的風格，所以「耶和華的律法」在這裡較可能指神整體的話語和訓誨。范甘麥倫（Williem VanGemerén）也認為，這短語不只是指摩西五經，亦不只是指全本舊約聖經，而是指神的啟示（律法、命令、典章、訓詞和神的話語等），叫人的言語行為能符合神的心意。¹⁰

8 王下十31；代上十六40；代下三十一3、4，三十五26；詩一2，一一九1。

9 出十三9；代上二十二12；代下十二1，十七9；拉七10；尼九3；詩十九7；賽五24，三十九；耶八8；摩二4。

10 Williem A. VanGemerén, *Psalms, The Expositor's Bible Commentary* (Grand Rapids, MI: Zondervan, 2008), 79, 220-21. 其他學者的意見包括：(1) Wenham 認為這是指摩西五經和詩篇的五卷書，見 Wenham, *Psalms as Torah*, 79. (2) Goldingay 認為這是指摩西五經或摩西的教導，當中包括先知、祭司、智慧的訓誨，暗示全本舊約聖經，見 John Goldingay, *Psalms Vol.1: Psalms 1-41*. Baker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Wisdom and Psalms (Grand Rapids, MI: Baker Academic, 2006), 81. (3) Kraus 認為這是指寫下來表達神旨意的神聖啟示，見 Hans-Joachim Kraus, *Psalms 1-59, A Continental Commentary*, trans. Hilton C. Oswald (Minneapolis: Fortress Press, 1993), 116-17. (4) Wilson 認為這包含兩個意思：基本上指摩西五經，同時按智慧文學的用法，指生活方面的指引或訓誨，見 Gerald H. Wilson, *Psalms Vol.1.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* (Grand Rapids, MI: Zondervan, 2002), 95-96. (5) Ross 認為意思非常廣闊：「律法」是由祭司和先知傳講的訓誨，包括從律法書到關乎生活智慧的訓誨，即是從摩西五經到全本舊約聖經的神聖啟示，見 Allen P. Ross, *A Commentary on the Psalms Vol. 1:1-41* (Grand Rapids, MI: Kregel Publications, 2011), 186-87.

因此，「耶和華的律法」應該指神向以色列所說的整體的話語，而第一篇的寫作目的是鼓勵人時刻思想神的話語。因著詩篇第一篇的特點和特殊位置，¹¹「耶和華的律法」給凸顯出來，並貫穿全書；加上詩人對「耶和華的律法」的理解，叫讀者在閱讀詩篇時，以此為正確的閱讀策略，就是視詩篇為神的說話。

不單如此，詩篇第一篇論到義人與惡人的分別。人用甚麼態度來看耶和華的律法，就決定他是義人還是惡人——人若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（神的話語），又晝夜默誦，願意遵行，他就是蒙福的義人。這首詩歌有一個明顯的結構，呈現義人（有福的人）與惡人的強烈對比：

A 有福的人：

不從惡人的計謀，
不站罪人的道路，
不坐好譏笑的人的座位。

他喜愛的是耶和華的律法，¹²
他晝夜默誦的也是耶和華的律法。

B 他像一棵樹，

栽在溪水旁，
按時結果子，
葉子總不枯乾；
他所作的一切，盡都順利。

¹¹ 這首詩歌沒有標題，不是哀歌或讚美詩，並位在全書的開始。

¹² 「義人」的代名詞是第三身單數「他」，「惡人」的代名詞是第三身複數「他們」。

- B' 惡人卻不是這樣，他們好像糠秕，被風吹散。
- A' 因此，在審判的時候，惡人必站立不住；
在義人的團體中，罪人也必這樣。¹³
- C 因為耶和華看顧義人的道路，
- C' 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。

詩篇第一篇強調義人與惡人的分別，特別著重義人的生命表現和遭遇：他晝夜默誦耶和華的律法，並蒙耶和華賜福（詩一1~2）。義人蒙福，因為他愛慕神的話語（詩一2）以及神眷顧義人（詩一6a）。這首詩歌採用在溪水旁結出纍纍果實的樹的意象（詩一3），描畫出一幅滿有生命力的圖畫。

另外，詩人用耶和華「看顧」來描述祂與義人的關係（詩一6），卻用耶和華「審判」來宣告惡人的結局（詩一5）。「審判」暗示耶和華的君王身份¹⁴——這身份在詩篇第二篇更清楚可見。

小結

詩篇第一篇有兩個重要主題——耶和華的律法，及義人信靠耶和華——不但在卷一是重點信息，也在其餘詩歌重複出現。義人與耶和華的關係也在詩篇中不斷發展。

13 Craigie 改良了詩篇一篇1至5節的結構分析，又補充了第6節的結構分析。Peter C. Craigie, *Psalms 1-50*,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(Waco, Texas: Word Books Publication, 1983), 59.

14 下文將會交待王與審判的關係。